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科廷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瑞宏
被　　告　堡捷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孟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72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檢察官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科廷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堡捷科技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科廷為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陳瑞宏，為陳科廷之父親，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下稱堡安公司）、堡捷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李孟潔，為陳科廷之配偶，址設新北市○○區○○○路○ 段○○號16樓之7 ，下稱堡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從業人員，平日綜理保安公司及堡捷公司公司之投標事務及對外業務。緣於民國106 年10月間，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106 年泡沫型滅火器1950支採購案」，並係採取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方式，且訂於106 年9 月26日進行第1 次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35,000 元（案號：106A47號，下稱本標案）。陳科廷得知上開招標訊息後有意投標，為於花蓮縣秀

林鄉公所對本標案辦理公開招標時，順利得標以獲取利益，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於本標案開標前之106 年10月間，以堡安公司及堡捷公司兩間公司之名義投標，並指示公司員工製作及準備兩間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如附表之押標金支票送抵招標單位，藉此製造形式上該標案係由不同經營者參與投標，且連同有投標真意之長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超帆有限公司在內，共有5 家廠商投標之假象，致使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堡安公司及堡捷公司乃各自獨立之不同廠商，且標案確有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予開標。嗣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於同年10月12日開標而予審標時，發現堡安公司及堡捷公司之招標文件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連號、為同一郵局於同日開立，且投標文件亦自同一郵局寄出、郵遞號碼亦相連，遂察覺有足以影響採購中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而宣布堡安公司及堡捷公司不合資格，因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陳科廷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㈡證人即堡安公司代表人陳瑞宏、證人即堡捷公司代表人李孟潔於警詢、偵查之供證述。

㈢本標案之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公開招標公告、堡安公司參標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本標案之標單資料、堡捷公司參標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本標案之標單資料、堡安公司及堡捷公司之投標信封袋、堡安公司及堡捷公司之押標金支票、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開標決標紀錄影本各1 份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08 年4 月9 日秀鄉民字第10800059 38號函暨所附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行政課106 年10月17日簽、106 年10月30日決標公告、堡安公司及堡捷公司之公告金額以上資格審查表各1 份。

三、本案被告3 人皆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3 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可得上訴情形，得於收受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敬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游意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表：

編號	支票票號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1	FF0000000	106 年10月5 日	9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2	FF0000000	106 年10月5 日	9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